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2250万元

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现已签署相关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1、为了有效的拓展公司电子商务领域，完善互联网产业链，配合和优化公司产业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安娜”）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50万元溢价认购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执御”)新增注册资本91.8129万元，占新增资后的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原其他股东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现已签署相关协议，待浙江执御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4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76号904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05月19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60号

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27431.7732万元

主营业务：交通基础设施及热电工程的投资开发，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印染；针纺织品、服装、纺织原辅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百货、日用杂货、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仓储，经济信息服务。

3、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5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崔家巷4号3幢208室

法定代表人：宗佩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5700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

4、杭州持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茂路2号1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杭州盈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茂路2号1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海燕

注册资本：1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注册号：330106000250359

2、名称：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住所：拱墅区祥茂路2号1幢303、304、305室

4、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海燕

5、注册资本：壹仟陆佰伍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伍元

6、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9日

7、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9、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比例	金额	注册资本	比例
		人民币万元	%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
1	李海燕	733.9750	44.4125		733.9750	39.97
2	杭州持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6.9000	16.15		266.9000	14.53
3	杭州盈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1750	12.1125		200.1750	10.90
4	康伟	133.4500	8.075	18.3626	151.8126	8.27
5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5000	14.25		235.5000	12.83
6	孔小仙	49.5789	3		49.5789	2.70
7	曹志为	16.5263	1		16.5263	0.90
8	宗佩民	16.5263	1		16.5263	0.90
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91.8129	91.8129	5.00
10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36.7251	36.7251	2.00
11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26	18.3626	1.00
12	张利福			18.3626	18.3626	1.00
合 计		1652.6315	100.00	183.6258	1836.2573	100.00

10、主营业务：

浙江执御是专注时尚潮品全球销售的跨境电子商务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化“买得起的时尚与设计”平台。浙江执御建立了以买手为核心的选品和商品上线流程，以大数据为基础的精准营销和智能运营体系，强调原创、时尚，实行多品牌、多风格的一站式集成经营策略，是实现中国制造升级、中国设计与中国品牌文化输送全球的践行者。浙江执御是浙江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浙江跨境电商龙头企业。

浙江执御旗下的垂直B2C购物网站Jollychic专注于全球女性时尚消费，精选赋有中国原创时尚的品牌缔造者合作伙伴，依托新型买手制及全球各国本土化的精准营销渠道，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商品和完美的购物体验。其核心用户分布于欧美发达国家。

在成立短短不到三年的时间里，浙江执御在智能数字营销系统研发上取得突破性进展，获得21项相关知识产权，有效注册用户数达到百万级，业绩飞速增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江执御总资产2,933,536.67元人民币，净资产2,497,217.11元人民币；2014年实现收入1,003,896.62元人民币，净利润-9,764,412.62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36,319.56元人民币。2015年第一季度，销售额实现爆炸性增长，同时移动端的交易占比也超过30%。预计2015年公司收入不低于5000万美元，实现盈利，未来两年有望保持30-50%的增速。(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浙江执御对未来盈利的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的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增资事项：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目前的1,652.6315万元增加至1,836.2573万元，其中富安娜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50万元溢价认购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1.8129万元，占新增资后的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原其他股东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股权定价依据：

富安娜接受浙江执御股权及浙江执御股权定价是依据浙江执御和李海燕保证：

（1）2015年度浙江执御年度收入不低于5,000万美元，同时税后净利润不为负值；

（2）2016年度浙江执御年度收入比2015年增长不低于50%，同时税后净利润为正值；

（3）2017年度浙江执御年度收入比2016年增长不低于30%，同时税后净利润比2016年增长不低于30%。

浙江执御年度收入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为准。若2015年浙江执御未达到上述收入规模目标，富安娜有权要求浙江执御或李海燕回购富安娜所持有的浙江执御的股权，浙江执御或李海燕有权决定自行回购或由第三方受让回购的股权，但必须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无条件回购。

3、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全部以人民币现金，一次性缴付。

4、经营管理：

（1）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设3个席位，其中两名董事由李海燕委派，一名董事由富安娜及其他投资人联合委派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出任；

（2）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并明确具体事项须经全体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决议；

（3）协议中对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及竞业限制方面做出了相关约定。

5、利润分配：

(1)在增资完成日后，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作分配的利润与亏损，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和承担。

(2)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原则上公司应将可分配利润的30%用于股东分配。若公司经营需要，在未分配利润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0%以上时可以不作分配。

6、违约条款：

倘若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一方根据协议所作的声明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若因浙江执御及其控股股东未向其他股东提供的有关浙江执御的文件（包括任何董事会决议）载有任何事项或资料或信息可能导致浙江执御被索偿或控诉或令浙江执御信息的净资产减少从而对所持有浙江执御股权的价值有不利影响，浙江执御及其控股股东同意连带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且其他股东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浙江执御及其控股股东退还全部增资款项。

为示公允诚信，各方同意，除了因协议的前提条件不能成立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若任何一方选择不履行协议或因其违约、过失、疏忽或不当行为而导致协议的任何部分不能履行，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100万元，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不履行协议或其违约、过失、疏忽或不当行为导致协议不能履行而赔偿守约方所发生的直接和其他可预见的经济损失。

7、协议期限：

在富安娜不再持有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时自动终止。

8、协议生效：

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且约定款项汇抵浙江执御增资账户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浙江执御将根据协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如果公司章程与协议有冲突，以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浙江执御进行投资是为了有效的拓展公司电子商务领域，完善互联网产业链，配合和优化公司产业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增强公司自身抗风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3、存在的风险

（1）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属于跨境电商行业，未来可能存在行业政策、经营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运营风险。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各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签订及履行。

六、其他

针对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利福、康伟之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4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蓝丰生化；证券代码：002513）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2015年5月15日，公司发布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应特别考虑以下各项风险，以下风险在公司发布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有公示，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标的资产部分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西部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西部优势资本以自有资金为标的公司方舟制药的关联企业禾博生物提供6,000.00万元并购贷款，作为专门用于解决实际控制人王宇控制的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途径之一。该笔贷款由王宇持有的36.531%部分方舟制药股权、禾博天然持有的22.00%陕西生物医药基金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王宇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相关主体一致同意，在蓝丰生化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质押解除手续，解除王宇持有的36.531%部分方舟制药股权的质押，因此，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尽管本次交易不会因此产生资产无法过户交割的风险，但仍然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部分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王宇持有的方舟制药股权除36.531%部分质押外，拥有其他方面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王宇持有的方舟制药部分股权被质押事项系其为解决标的公司关联资金占用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所形成的，并且将在交易获得批准或核准之后解除，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形成实质性障碍。

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部分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2、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方舟制药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占用金额约16,976.7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542.19	11,328.06	6,947.47
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	-	-	1,651.97
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	1,487.73	1,469.81	1,397.45
陕西盛方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19.74	2,877.74	0.63
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	-	-	512.37
西安方舟医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262.50
陕西高信医药有限公司	27.04	269.96	255.02
合计	16,976.70	15,945.57	11,027.42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通过王宇对外转让部分方舟制药股权、禾博生物借入西部优势资本6,000.00万元委托贷款资金、禾博生物借入格林投资5,500.00万元资金等方式，上述王宇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已经通过上述措施解决了方舟制药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

提请投资者关注方舟制药历史上存在过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3、因标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及时解除而致使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方舟制药存在为关联方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总额（含孳息）截至2015年2月28日约为5,559.52万元，担保对应的银行债权已逾期。

根据方舟制药的陈述及已提供的资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铜川市印台支行已将其对禾博天然的上述逾期贷款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为上述逾期贷款的债权人。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拟将其受让农发行印台支行的包括禾博天然上述不良贷款在内的金融债权一并打包挂牌转让。

根据相关方陈述及王宇先生的承诺，相关方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免除方舟制药的担保责任：王宇先生已与其他独立第三方达成一致意见，由该第三方参与竞拍该金融债权，若该第三方成功拍得该金融资产包，则该第三方将向方舟制药出具书面文件，免除方舟制药的全部担保责任；若该第三方未拍得该金融资产包，则由王宇及禾博天然自行筹集资金向取得该金融资产包的债权人履行债务清偿义务。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方舟制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而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系一项重大风险，需要及时解除，否则将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担保事项若持续存在未得到及时解除，本次交易将存在被上市公司终止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关注方舟制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时解除而致使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4、标的公司重大债务重组收益对当年经营成果形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方舟制药应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宜君县支行长期借款64,758,364.71元，其中本金26,605,000.00元，计提利息38,153,364.71元，均已逾期。中国农业银行宜君县支行已将上述债权转让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方舟制药同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对于上述重组债务，方舟制药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清偿的重组债务不少于3,200.00万元，则剩余未偿还的重组债务予以免除。

2015年4月，方舟制药偿还华融资产管理公司3,200.00万元重组债务，取得债务重组收益32,758,364.71元。该重组收益作为方舟制药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业绩承诺，但会对方舟制药当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项大债务重组收益对当年经营成果形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5、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重组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如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重组面临被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6、本次交易无法获得商务部核准而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除需要蓝丰生化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因TBP Noah为标的公司方舟制药的外资股股东，所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审核批准。商务部是否能够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无法获得商务部核准而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7、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则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8、重组方案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故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及审批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获得审批通过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9、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方舟制药100.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18,100.00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373.43%。该预估结果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资产盈利能力、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优秀的运营人才等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资产价值得出的估值结果。医药行业尤其是抗老年痴呆、抗肿瘤药品制造行业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方舟制药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盈利水平快速提升，整体业务布局清晰，未来前景可期。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或其关联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约定了盈利预测补偿条款。具体补偿办法详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补偿”。

10、重组后公司整合及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初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形成双主业格局，其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

上市公司拟根据发展战略对方舟制药开展一系列后续整合计划，其中包括：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规范及内控制度要求对方舟制药经营管理进行规范；将方舟制药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控制方舟制药及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并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为方舟制药业务拓展提供融资支持；将通过协议安排、激励机制维持方舟制药核心管理层稳定、降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以有效降低团队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11、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蓝丰生化本次收购方舟制药100.00%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生产工艺、研发团队、销售渠道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优势，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12、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承诺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方舟制药每年度实现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应分别不低于7,471.63万元、9,035.51万元、10,917.03万元。该盈利承诺系基于方舟制药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方舟制药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金额的风险。

1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蓝丰生化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64

关于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吕晓义先生曾经于2014年5月28日将其所有的7,26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57,104,768股的9.59%）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5月11日，上述股份质押中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已经解除质押，剩余6,264万股股份仍然处于质押状态，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5月27日公司接到吕晓义先生的通知，上述处于质押状态的6,26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7%)已经于2015年5月26日办理完毕质押解除手续。截止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经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65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晓义先生的通知，吕晓义先生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吕晓义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6日	16.93	1,140	1.51
合计：				1,140	1.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晓义	合计持有股份	62,650,931	8.28	51,250,931	6.7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62,650,931	8.28	51,250,931	6.77
	限售流通股	-	-	-	-

二、承诺履行情况

1.2007年9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50%。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3.2013年1月9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综上，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吕晓义先生在此前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次减持公告前，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6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8%，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公告后，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2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7%，仍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 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公布了《关于股东吕晓义先生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股东吕晓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吕晓义先生计划在2015年5月13日后3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继续减持公司股票 1,600 万股-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3.96%；目前吕晓义先生尚未就3个月后是否继续减持形成计划，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在6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4.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属于个人行为，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66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6日至2015 年5月26日期间，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吕晓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达到3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7,104,768股的4.99%，减持均价 12.89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吕晓义先生持有深圳惠程51,250,93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吕晓义	大宗交易	2015年03月11日	9.48	1,440	1.90
	大宗交易	2015年03月16日	10.18	200	0.26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1日	13.08	371	0.49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18日	14.11	629	0.83
	大宗交易	2015年05月26日	16.93	1,140	1.51
合计：			12.89	3,780	4.99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晓义	合计持有股份	89,050,931	11.76	51,250,931	6.7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9,050,931	11.76	51,250,931	6.77
	限售流通股	-	-	-	-

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承诺履行情况

1.2007年9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50%。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3.2013年1月9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综上，吕晓义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67

关于收到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18%股权转让全部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18%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7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4月13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18%的股权（对应长春高琦注册资本17,567,316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46元，转让总价款为78,350,229.36元，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长春高琦18%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吕晓义先生就上述交易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78,350,229.36元。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60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6日、2015年1月8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

本次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交易方式尚在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报告、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已初步确定，资产范围为淮南矿业下属全资电厂（除未获核准的新庄孜电厂）及淮沪煤电一体化项目，具体包括：淮沪煤电有限公司50.43%股权（下含田集一期两台63万千瓦机组和丁集煤矿）、淮沪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下含田集二期两台66万千瓦机组）、淮南矿业集团顾桥电厂（分公司）和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分公司），权益电力装机容量为221万千瓦，配套煤矿产能为每年600万吨，这些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将明显增厚公司每股收益。目前资产重组预案已初步形成，正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但尚未最终确定。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包括与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等）的拟定、签署和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前置审批所需文件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凝汽器在线清洗机器人进行现场性能测试暨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电力行业最权威的国家级热能动力科学技术研究与热力发电技术开发机构--西安热工研究院在江苏淮阴发电有限公司开始对我公司安装在#3机组（300MW）的凝汽器在线清洗机器人进行现场性能测试，该套凝汽器在线清洗机器人已经在现场稳定正常运行逾半年，西安热工研究院将对现场运行数据进行完整分析计算后出具正式的测试报告，待性能测试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鉴于公司首套凝汽器在线清洗机器人已经在现场稳定正常运行逾半年，且各项指